

# 國立臺北大學112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發展會議紀錄

紀錄:董柏伶

時間：112年9月22日(五)中午12時20分

地點：三峽校區行政大樓四樓第2會議室

主席：魏希聖研發長

出席人員：張仁俊教務長(查忻副教務長代理)、葉大綱總務長(姜炳俊副總務長代理)、韋岱思國際長(羅國暉助理教授代理)、侯岳宏院長(官曉薇副教授代理)、陳宥杉院長(林俊佑副教授代理)、張文俊院長、張恒豪院長(黃蘭嫻院秘書代理)、朱孟庭院長(陳靜容院秘書代理)、張玉山院長(請假)、衛萬明院長、陳國華部主任、郭大維主任、黃怡婷教授、蔡智發教授、劉曦敏教授、宋佩芬教授(陳靜容院秘書代理)、林伯星教授、趙雪君主任、曾敏傑主任(請假)、池祥麟教授、葉佳宗所長。

列席人員：主計室易秀娟主任、人事室李孔文主任(請假)、研發處舒昌榮專門委員、研發處新創產學發展中心江振宇主任、研發處研管組蕭宇翔組長、研發處學發組許裕彬組長(請假)、研發處綜企組董柏伶組長。

## 壹、主席致詞(略)

## 貳、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項次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研究管理組 擬修正國立臺北大學辦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作業要點部分條文案。	修正通過	本辦法修正案業提經 112 年 3 月 15 日第 7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復經同年 5 月 16 日國科會科會科字第 1120028628Y 號函同意備查，於同年 6 月 13 日北大研發字第 1121900202 號公告週知。
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研究管理組 擬修正「國立臺北大學學術拔尖暨推動特色領域計畫補助作業要點」部分條文暨經費編列標準表案。	修正通過	本辦法及經費編列標準表修正案業提經 112 年 3 月 31 日第 6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於同年 5 月 1 日北大研發字第 1121900149 號公告周知。

##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擬修正「國立臺北大學鼓勵教師組織研究團隊補助辦法」部分條文案，  
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研究管理組

說明：

一、為提供教師團隊充裕之時間執行計畫，並調整績效管考機制，茲參考過往辦理經驗，修正第五條及第十二條條文內容。

二、檢附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1份(附件一，p. 2)供參。

辦法：本修正案經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後，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第五條第一款受理時間修正為「每年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止」，餘照案通過。

【附件一】

國立臺北大學鼓勵教師組織研究團隊補助辦法

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申請程序）</p> <p>一、受理時間：每年<u>十月一日</u>至<u>十月三十日</u>止。</p> <p>二、受理單位：本校研究發展處。</p> <p>三、執行期間：<u>次年一月一日起</u>至十一月三十日止。</p>	<p>第五條（申請程序）</p> <p>一、受理時間：每年<u>二月一日</u>至<u>一月十六日</u>止。</p> <p>二、受理單位：本校研究發展處。</p> <p>三、執行期限：<u>計畫核定後</u>至十一月三十日止。</p>	<p>一、考量計畫審查有時須較長之作業時限，為提供研究團隊充裕之時間執行計畫，爰修正受理申請時間</p> <p>二、配合申請時間修正，同步調整執行期間</p>
<p>第十二條 執行成效考核(擇一執行，方得再次提出補助申請)：</p> <p>一、受補助團隊應在計畫執行完畢兩年內對外提出整合型研究計畫申請。</p> <p>二、受補助團隊應在計畫執行完畢一年內提出「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學術合作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並獲通過補助。</p> <p>三、受補助團隊於計畫執行完畢兩年內至少有一篇與團隊研究主題相關之文章<u>被接受或刊登於「國立臺北大學學術研究獎助辦法」所列資料庫收錄之期刊，並檢附證明文件。</u>文章需註明國立臺北大學及校內補助編號。</p>	<p>第十二條 執行成效考核(擇一執行，方得再次提出補助申請)：</p> <p>一、受補助團隊應在計畫執行完畢兩年內對外提出整合型研究計畫申請。</p> <p>二、受補助團隊應在計畫執行完畢一年內提出「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學術合作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並獲通過補助。</p> <p>三、受補助團隊於計畫執行完畢兩年內至少有一篇與團隊研究主題相關之文章發表於「國立臺北大學學術研究獎助辦法」所列資料庫收錄之期刊，<u>發表之文章</u>需註明國立臺北大學及校內補助編號。</p>	<p>考量文章被接受刊登後至實際刊出之時間不一，為避免教師文章被接受刊登後，囿於原”發表”(即須實際刊出)之規定，而無法於文章實際刊出前再次提出計畫申請，故修正相關文字。</p>

案由二：國立臺北大學獎勵教師指導學生參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研究管理組

說明：

- 一、為配合本校高教深耕計畫3-1研究培力與拋光分項計畫項下增列獎勵學生參與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措施，及參考教師建議調整指導教授指導費額度，修正辦法名稱及第一條至第四條文規定。
- 二、檢附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1份(附件二，p. 4)供參。

辦法：本修正案經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後，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臺北大學獎勵學生參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暨獎勵教師指導學生參與辦法	國立臺北大學獎勵教師指導學生參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辦法	配合本校高教深耕計畫納入獎勵學生參與國科會大專生計畫機制，修正辦法名稱。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獎勵本校學生參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暨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擔任本校學生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指導教授，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獎勵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擔任本校學生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指導教授，特訂定本辦法。	配合辦法名稱修正，調整相關文字內容
第二條 本校學生參與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執行，於計畫執行期滿後榮獲研究創作獎者，核發獎勵金新台幣20,000元。 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指導本校學生申請國科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獲得通過，且依國科會規定於計畫執行期滿後所訂期限內繳送結案報告並完成結案者，每案獲指導費新台幣6,000元；與他校教師擔任共同指導者，獲指導費新台幣3,000元。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符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資格者，指導本校學生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獲得通過，且依國科會規定於計畫執行期滿後所訂期限內繳送結案報告並完成結案者，每案獲指導費新台幣4,000元；與他校教師擔任共同指導者，獲指導費新台幣2,000元。	一、增列第一項，學生參與國科會大專生計畫榮獲研究創作獎者，核發20,000元獎勵金。 二、原第1項移列為第2項，並酌修文字及調高指導費及共同指導費額度。
第三條 符合本辦法第二條規定者由研發處確認後造冊辦理獎勵。	第三條 已依本辦法第二條規定完成結案者，由研發處造冊經確認後辦理獎勵。	酌修文字

修正後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p>第四條  <u>本獎勵</u>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u>或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u>支應。</p>	<p>第四條            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p>	<p>配合本校高教深耕計畫納入獎勵學生參與國科會大專生計畫機制，增列高教深耕計畫為經費來源之一</p>

案由三：「國立臺北大學創新創業中心管理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新創產學發展中心

說明：

- 一、本案修訂緣起係本校研發處創新創業中心自107年2月起隸屬於研究發展處二級單位，經111年10月19日本校第69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並於112年3月教育部核備將創新創業中心與智庫中心合併更名為「新創產學發展中心」，爰因應組織更名，據以修訂辦法名稱，並同步滾動精進酌修文字內容。
- 二、本案修訂重點包括：法規名稱、第一條管理辦法名稱、第二條本中心提供服務內容、第五條園區管理規範、第八條園區收費標準，以及本辦法附件一創新創業園區空間借用收費標準。
- 三、檢附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1份(附件三，p. 6)供參。

辦法：本案經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後，提請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臺北大學新創產學發展中心管理辦法	國立臺北大學創新創業中心管理辦法	112年3月「創新創業中心」更名為「新創產學發展中心」，修正辦法名稱。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p> <p>國立臺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新創產學發展中心</u>（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規範使用者與創業團隊權利義務，以及<u>創新創業園區</u>（以下簡稱園區）場地運用規範，特訂定「國立臺北大學<u>新創產學發展中心</u>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p> <p>國立臺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創新創業中心</u>（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規範使用者與創業團隊權利義務，以及<u>創新創業園區</u>（以下簡稱園區）場地運用規範，特訂定「國立臺北大學<u>創新創業中心</u>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112年3月「創新創業中心」更名為「新創產學發展中心」，修正辦法名稱。
<p>第二條</p> <p>本中心提供<u>產學媒合資源平台、創業輔導諮詢、舉辦相關講座活動</u>，以及空間借用等相關服務。</p>	<p>第二條</p> <p>本中心提供服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創新創業資源平台。</u></li> <li>2. <u>舉辦相關講座活動。</u></li> <li>3. <u>提供專業諮詢服務。</u></li> <li>4. <u>創業行政輔導協助。</u></li> <li>5. <u>場地空間設備管理。</u></li> </ol>	因應組織更名，酌修文字內容
<p>第五條</p> <p>園區管理規範如下：</p> <p>一、使用園區空間者應負善良管理人之責任，除天災地變等不可抗力情形外，因故意或過失導致園區空間或設備毀損者，應負損害賠償之責。園區空間因自然之損壞有修繕必要時，由本中心負責修繕。</p> <p>二、園區各空間使用時間若有重疊，本中心得協調變更之。</p> <p>三、進駐創業團隊應提供成員名單、通訊地址、email及手機號碼，並遵守本中心與本校大樓門禁、安全衛生相</p>	<p>第五條</p> <p>園區管理規範如下：</p> <p>一、使用園區空間者應負善良管理人之責任，除天災地變等不可抗力情形外，因故意或過失導致園區空間或設備毀損者，應負損害賠償之責。園區空間因自然之損壞有修繕必要時，由本中心負責修繕。</p> <p>二、園區各空間使用時間若有重疊，本中心得協調變更之。</p> <p>三、進駐創業團隊應提供成員名單、通訊地址、email及手機號碼，並遵守本中心與</p>	調整條文順序，空間規範參閱第一點到第九點，原七-十二移到四-九，創業團隊規範參閱第十點到第十二點，原四-六移到十一-十二。

<p>關規定。</p> <p><u>四</u>、創業團隊須就其訪客對本中心所造成之損害負賠償責任。</p> <p><u>五</u>、創業團隊不得改裝園區空間，亦不得將空間一部份出借、出租他人或轉作非原目的之使用。</p> <p><u>六</u>、創業團隊不得將公共空間作為倉儲使用，亦不得在本中心飼養寵物。</p> <p><u>七</u>、創業團隊遷出時，須將場地回復原狀。若有任何傢俱雜物等留置不搬者，視同廢棄物處理。</p> <p><u>八</u>、創業團隊或使用者如有停車需求，依本校交通管理辦法辦理。</p> <p><u>九</u>、於園區內使用網路，應遵守「臺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p> <p><u>十</u>、本中心得經創業團隊同意後將其資料公佈於中心相關網頁。</p> <p><u>十一</u>、創業團隊如需登記註冊為公司，本中心將提供相關資訊協助。除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申請創業團隊進駐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審查基準」相關規範經審核同意者外，不得登記為營利事業登記證之所在地。</p> <p><u>十二</u>、創業團隊不具有使用其他創業團隊之商業或智慧財產權之權利；本中心亦不負保護創業團隊相關營業秘密及智慧財產權之責任。</p>	<p>本校大樓門禁、安全衛生相關規定。</p> <p><u>四</u>、本中心得經創業團隊同意後將其資料公佈於中心相關網頁。</p> <p><u>五</u>、創業團隊如需登記註冊為公司，本中心將提供相關資訊協助。除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申請創業團隊進駐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審查基準」相關規範經審核同意者外，不得登記為營利事業登記證之所在地。</p> <p><u>六</u>、創業團隊不具有使用其他創業團隊之商業或智慧財產權之權利；本中心亦不負保護創業團隊相關營業秘密及智慧財產權之責任。</p> <p><u>七</u>、創業團隊須就其訪客對本中心所造成之損害負賠償責任。</p> <p><u>八</u>、創業團隊不得改裝園區空間，亦不得將空間一部份出借、出租他人或轉作非原目的之使用。</p> <p><u>九</u>、創業團隊不得將公共空間作為倉儲使用，亦不得在本中心飼養寵物。</p> <p><u>十</u>、創業團隊遷出時，須將場地回復原狀。若有任何傢俱雜物等留置不搬者，視同廢棄物處理。</p> <p><u>十一</u>、創業團隊或使用者如有停車需求，依本校交通管理辦法辦理。</p> <p><u>十二</u>、於園區內使用網路，應遵守「臺灣學術網路使用規</p>	
---	--	--

	範」。	
<p>第八條 園區收費標準如附件一、創業基地進駐收費標準如附件二。</p> <p><u>本中心場地借用對象包括以下二類，並以免費借用為原則：</u></p> <p><u>一、創業團隊：創業團隊得免費登記使用園區各會議室。</u></p> <p><u>二、校內師生教學使用、校內各單位與學生社團舉辦活動借用</u></p> <p><u>惟前述二類借用對象舉辦之活動如有對外收費，依附件一收費標準辦理。</u></p>	<p>第八條 園區收費標準如附件一、創業基地進駐收費標準如附件二。</p> <p><u>創業團隊得免費登記使用園區各會議室以及創業基地公共空間。</u></p> <p><u>校內師生教學使用、校內各單位與學生社團舉辦活動借用園區空間時，本中心得免予收費。</u></p>	<p>補充場地收費說明，明確借用對象，酌修文字內容。</p>
<p>附件一：創新創業園區空間借用收費標準</p> <p>四、場地使用費優待原則：</p> <p>（一）全日2個時段，場地使用費以8折計算。</p> <p>（二）連續2天4個時段，場地使用費以7折計算。</p> <p>（三）與本校各單位合辦活動，場地使用費以5折計算。</p>	<p>附件一：創新創業園區空間借用收費標準</p> <p>四、場地使用費優待原則：</p> <p>（一）全日2個時段，場地使用費以8折計算。</p> <p>（二）連續2天4個時段，場地使用費以7折計算。</p> <p>（三）與本校各單位合辦活動，場地使用費以5折計算。</p> <p><u>（四）政府機關借用，場地使用費以8折計算。</u></p>	<p>已由第八條明確借用對象為創業團隊、校內教職員、校內各單位與學生社團，因此刪除（四）政府機關借用，場地使用費以8折計算。</p>

**案由四：有關「國立臺北大學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綜合企劃組

說明：

- 一、本辦法獎勵採記之項目為：申請年度前3個會計年度計畫提列行政管理費，或分配入校務基金之技術移轉金或衍生利益金總金額最高之前十名為原則，由研發處以校務基金實收金額逐一比對申請教師所提之案件，核算後提請遴選委員會討論。
- 二、本辦法自108年修正實施以來，考量每年度產學合作計畫承接金額、整體辦理情形不一，爰歷次獎勵經委員同意皆以特優獎2名、優等獎6名、甲等獎2名核定公布。
- 三、經整體檢討，為增進獎勵機制具信賴保護、達成行政減量及增進效益，擬修正本獎勵之核定，由業務單位依據第4條，以申請教師申請年度前3個會計年度之計畫，所提列行政管理費或分配入校務基金之技術移轉金或衍生利益金總金額排列核算後，依第二點所列名額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布。
- 四、另為鼓勵教師積極辦理，增列當次申請者依據第4條所認列金額達100萬以上者得專案簽請增列特優名額，所需經費並專案簽請額外支應。
- 五、修正本辦法條文第四條及第五條。
- 六、檢附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1份(附件四，p.11)供參。

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請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於下午1時。**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p> <p>本辦法獎勵之項目為申請年度前3個會計年度計畫提列行政管理費或分配入校務基金之技術移轉金或衍生利益金總金額最高之前十名為原則。惟特優獎之計畫總金額需達200萬元以上。</p> <p>一、特優獎：<u>擇優2名</u>。發給獎勵金新台幣6萬元及獎狀乙幀。 <u>申請年度依據前項所認列金額達100萬以上者得專案簽請增列名額，所需經費並專案簽請額外支應。</u></p> <p>二、優等獎：<u>擇優6名</u>。發給獎勵金新台幣4萬元及獎狀乙幀。</p> <p>三、甲等獎：<u>擇優2名</u>。發給獎勵金新台幣2萬元及獎狀乙幀。</p> <p>本辦法各獎勵項目之獎勵金<u>含補充保費等學校公提部分</u>，<u>原則</u>以新台幣40萬元為總額上限，得互相流用。獲本獎勵者，於獲獎當年度之前所有產學合作或研發成果推廣案，不得重複列為下次申請獎勵之用。</p>	<p>第四條</p> <p>本辦法獎勵之項目為申請年度前3個會計年度計畫提列行政管理費或分配入校務基金之技術移轉金或衍生利益金總金額最高之前十名為原則。惟特優獎之計畫總金額需達200萬元以上。</p> <p>一、特優獎：發給獎勵金新台幣6萬元及獎狀乙幀。</p> <p>二、優等獎 發給獎勵金新台幣4萬元及獎狀乙幀。</p> <p>三、甲等獎 發給獎勵金新台幣2萬元及獎狀乙幀。</p> <p>本辦法各獎勵項目之獎勵金以新台幣40萬元為限，得互相流用。</p> <p>獲本獎勵者，於獲獎當年度之前所有產學合作或研發成果推廣案，不得重複列為下次申請獎勵之用。</p>	<p>一、本辦法自108年修正實施以來，考量每年度產學合作計畫承接金額、整體辦理情形不一，爰歷次獎勵經委員同意皆以特優獎2名、優等獎6名、甲等獎2名核定公布。</p> <p>二、經整體檢討，為獎勵機制具信賴保護、達成行政減量及增進效益，擬修正本獎勵之核定由業務單位依據第一項所認列之金額排列核算後，依前述名額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布。</p> <p>三、另為鼓勵教師積極辦理，增列當次申請者依據第4條所認列金額達100萬以上者得專案簽請增列特優名額。</p> <p>四、明確敘明獎勵金應包含補充保費等學校公提部分。</p>
<p>第五條</p> <p><u>本條刪除</u></p>	<p>第五條</p> <p>本獎項設<u>遴選委員會</u>，<u>置委員9人</u>，由學術副校長、研發長、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之，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會須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議，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p>	<p>因應第四條修訂，本獎勵辦法無須再行組織遴選委員會。</p>

	<p><u>委員同意始可決定產學合作 績優教師，並提報獎勵。委 員因故不克親自出席時，得 委託副教授職級以上之代理 人出席。</u></p>	
--	--	--